

价格鉴定报告评审委托合同

委 托 人(甲方):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评估机构(乙方): 广东腾业资产评估及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价格鉴定报告评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价格鉴定报告评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合同),对评估事项做约定如下:

一、评审目的

为甲方提交的惠州市君豪大酒店周边地块升级改造通信设施价格价格鉴定报告进行评审。

二、评审范围

以甲方提交的惠州市君豪大酒店周边地块升级改造通信设施价格鉴定报告为准。

三、评审日期

以实际评审日期为准。

四、评审报告使用者

评审报告仅供甲方及法定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评审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本次评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受托的评审工作,向甲方提供正式的 A4 纸一式 肆 份评审报告。送达方式为(任选其一): 快递、直接送达、直接取件。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审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六、评审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经协商,乙方收取甲方评审服务费总额(含税)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5,600.00 元),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经协商,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评审报告,由乙方向付款方开具符



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以上收费为含税价，且包含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支付方式：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收款，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广东腾业资产评估及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7529 0162 4110 108

5、如在本价格鉴定报告评审委托合同约定的评审范围之外另行增加服务内容或变更评审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约定书。

6、乙方知悉甲方支付的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手续申请视为甲方按时支付，并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延迟拨付的违约付款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评审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评审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收集提供价格鉴定报告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乙方所需的会计资料。评审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 and 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情形的批准文件等，甲方应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虚假或不准确而造成评审结果失真，由甲方负责。

3、恰当使用评审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未征得乙方同意，评审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评审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甲方按评审委托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甲方逾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评估费用应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赔偿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对价格鉴定报告中内容进行评审、并发表专业性评审意见。

2、对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关于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3、遵守职业道德，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评审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乙方对甲方和评审报告使用者的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非乙方原因致使评审程序所受限制或发生不符本合同的评审目的、评审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情形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委托合同。中止或解除委托合同时，乙方收取 50% 的评估服务费。

6、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向甲方出具评审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7、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评审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有权合理延长交付报告的时间。

8、在评审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评审报告的时间。

九、委托合同的变更

1、甲方和乙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审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评审报告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十、违约责任

1、若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预收评审服务费应退还甲方。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委托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 5% 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有另外规定的除外。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引起争议(包括关于本



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至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二、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和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与 广东腾业资产评估及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订的《价格鉴定评审委托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广东腾业资产评估及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九楼 906 房

联系人: 韩钱

联系电话: 13824286275

本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 惠州 市 惠城 区签订

